（上接B231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因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担任前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并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8.8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预估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0年10月初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38.20	3,003.22	488.02	1,651.77	638.18	225.2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易颜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则分别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7	大元泵业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到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联系人：俞文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传真号码：0576-86425218

邮政编码：317523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易颜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颜新先生，易颜新先生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征集人易颜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易颜新先生已出席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如下：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3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号楼4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联系人：俞文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传真号码：0576-86425218

邮政编码：3175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易颜新
2020年8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颜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中安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凯
电话	021-6107002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D栋9楼
电子信箱	zqtzb@600654.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12,573,463.12	5,417,149,338.46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50,397.45	313,343,557.56	-57.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53,886.68	94,986,175.31	-232.29
营业收入	1,014,688,966.38	1,288,432,884.75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58,209.45	-194,060,900.56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45,808.84	-93,085,309.39	-5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0	-165.01	增加8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5	527,977,838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51,606,004		无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0.58	7,434,892		无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0.50	6,399,272		无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5,899,385		无	
杨琪	境内自然人	0.45	5,818,90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1	5,290,730		无	
邱家俊	境内自然人	0.34	4,331,800		无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1	4,011,179		无	
邱卫斌	境内自然人	0.31	3,981,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中安消（安债暂停）	136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1,100,00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97.28	94.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7	-0.8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中安消于2019年11月11日到期，公司未能于债券到期日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正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券和解方案的议案》后，向“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债务和解方案，债券持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并选择债务和解方案的类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6,506,000.00元。其中签署方案壹的金额为164,000元，签署方案贰的金额为556,342,000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债务豁免函》涉及对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合计金额共计约4.17亿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签署新的债务和解协议。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在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冲击下，公司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在外部不利环境和内部流动性短缺的背景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取得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一、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实现收入为7.46亿元，受到新冠疫情冲击，海外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以香港及澳门的现金押运业务为最。上半年，公司加强海外运营的成本控制，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性的基础上，努力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公司审视国际业务情况，大力推动电子安防的研发、创新与应用将服务升级转型。结合科技，加强发展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三大板块，推动综合业务模式，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及优势。

公司在香港和澳门推出订制化的安防物流管理系统，优化员工及车队管理，灵活调配资源以提供更具成本优势的综合押运方案；同时加强创新服务，率先尝试以机器消毒服务开拓疫情下的商机。在泰国，人力安防积极发展业务到其他领域，并加强人力安防及电子安防在科技应用上的给合，以期增强服务水平并给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在澳大利亚，公司继续通过人力安防、清洁和电子安防业务互补互强，并利用科技创新开拓新业务促进安防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1.95亿元。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及国家投资性建设步调放缓，各项系统集成相关招投标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延期，或建设方案改变，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有一定的影响，鉴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内外兼修的战略方针：

对内公司整合旗下各系统集成子公司的商业资源、核心技术、企业资质和项目实施经验，着力提升企业对现有承接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大企业巡查力度和质检力度，保障项目质量，提升交付品质；此外，梳理内部管理架构，在智能交通事业部、智慧医疗事业部和网络信息安全事业部的基础上，各事业部内部形成以大带小机制，即发展良好和规模较大的标杆企业，对体量较小，发展遭遇一定瓶颈的兄弟单位给予帮带，并将其业绩考核做整体考量，从而打破企业间存在的无形的“企业墙”，更好的实现企业联动发展、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技术共享，达到企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系统集成子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对外方面，目前国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基本稳定，企业纷纷进入复工复产和抢抓赶工阶段，因疫情暴露的公共应急卫生资源不足等投资建设迫在眉睫，公司在深入分析后新冠疫情阶段，系统集成业务的刚性需求潜在市场后，着力大医疗和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共领域投资，寻求与各区域内大型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形成强强联合模式；此外，加大历史遗留项目清欠力度，采取多途径解决方案，及时处理、快速处置，在建项目加快项目施工、验收、结算、回款进程，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稳步提升企业经营效果。

三、国内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智能安防产品制造业务实现收入0.57亿元。在防盗报警、物联传感、智能门禁与智能监控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防盗报警领域进一步聚焦核心大客户需求，加快新产品迭代开发；物联传感领域持续开拓互联网公司新的合作，匠心打造终端传感精品；智能门禁领域在新产品与平台版本迭代基础上，打造行业解决优势方案；智能监控领域持续聚焦电力行业解决方案，构筑行业应用技术高地。

公司发挥大集成优势，积极推进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的协同，利用系统集成板块的市场和经验推进制造板块深耕行业应用，积极拥抱5G与AIOT技术，探索产品转型与升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94,4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1月20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3,939,994.1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59,999.8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合计		933,939,994.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02,655,542.57元，其中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2020年以前年度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02,655,542.5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7,745.90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6,040,796.63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57,502.26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等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222,697.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44,54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08.09
合计		267,74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6月1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履行了相关审批与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5年2月13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655,542.57元(含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32,155,073.66元及新增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半年度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半年度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67,745.90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6,040,796.63元，支付手续费57,502.26元，结余系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疫情相关政府补助50,030,976.5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公司	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Job Keeper	澳洲安保集团	4,650,900.00	与收益相关
2	Job Keeper	澳洲安保集团	11,034,556.74	与收益相关
3	Job Keeper	澳洲安保集团	4,650,900.00	与收益相关
4	一笔过补贴	卫安有限公司	1,505,620.00	与收益相关
5	保就业计划	卫安有限公司	24,186,326.84	与收益相关
6	保就业计划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1,312,768.22	与收益相关
7	保就业计划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1,964,681.72	与收益相关
8	保就业计划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6,313.00	与收益相关
9	COVID-19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计划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220,650.00	与收益相关
10	COVID-19百亿抗疫援助基金计划	卫晋（澳门）有限公司	44,130.00	与收益相关
11	澳门基金会百亿抗疫援助	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44,1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30,976.52	－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截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公司	金额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特惠资助计划	卫安有限公司	458,397.80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研发投入支持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6,500.00	与收益相关
3	高新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一次拨款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1,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深圳市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返还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47,050.59	与收益相关
5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2019年度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资助项目补助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330,015.09	与收益相关
8	即征即退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增值税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8,938.08	与收益相关
9	厦门国际银行普陀支行收普陀区级财政2019年下半年培训补贴收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178,2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收益类补助	各子公司	606,648.51	与收益相关
12	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08,750.0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